

陵前镇、渠岸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蓝清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蓝清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陵前镇、渠岸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陵前镇、渠岸镇污水处理厂厂内

3、工程内容：陵前镇、渠岸镇进出水在线仪器房土建工程及设备工艺等,采购安装(更换过期)先进水质监测仪器,实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实时精准监测,确保监测数据稳定及时传输至环保部门监测平台,满足环保要求。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施工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履行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起始日期：2026年7月15日，完成日期：2026年8月15日。

2、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凡属正常使用范围内产生的非人为故意损坏，由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服务。质保期间系统发生故障的，供应商须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抵达现场、48小时内处置并解决故障问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监测数据稳定及时传输至环保部门监测平台,满足环保要求。

第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1133000 元整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税率 9%

2、合同单价：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图纸、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输转运、成品保护、验收备案、风险及所有隐含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变更外，结算不予调整单价。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支付资金由陕西水务发展集团三原县环保有限公司先行垫付, 列入次年财政预算按月向陕西水务发展集团三原县环保有限公司支付。

2) 分期付款：

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45.32 万元；

第二笔：进度款，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33.99 万；

第三笔：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即 30.591 万；

第三笔：质保，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 3.399 万。

3) 付款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

4、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六条 施工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有关技术文件。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

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应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凡由乙方采购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甲方代表参加，并由甲方确认质量。

4、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甲方：本项目拟派张鑫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319013222。

乙方：本项目拟派谢绍雄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353152226。

第八条 验收考核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4、项目按照计划施工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执行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GB/T 17626 系列《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各项标准要求验收工程质量。

5、本项目所含设备及配套软件，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环保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全部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表。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施工期间配备合适的项目人员（项目经理谢绍雄、技术负责人程洋洋、采购经

理 王丽、合约商务负责人 王丽、施工员 江云、杨胜华、安全员 吴文记、刘兴隆等),做好施工组织的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同时要防止噪音污染、扬尘污染、水源污染,及时清理现场垃圾,保证道路通行顺畅。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2、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3、甲方全程对施工进行常态化监督,建立巡查考核制度,发现有施工不规范、未按照安全施工条例作业,施工不到位等情况,按照考核标准进行处罚。并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4、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陕西省环保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对乙方所供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联网运行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设备到货后,甲方应按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对不合格设备、安装缺陷或调试不达标的情况,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退换设备,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厂工艺图纸、排污口具体信息、当地环保监管平台联网要求的基础资料;与环保监管平台联网对接、监测数据比对等合规性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结算方式,足额收取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 2、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及行业规范、设计施工图、环保部门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完成陵前镇、渠岸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接线、调试、校准;实现监测数据实时采集、稳定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平台;设备安装牢固、采样/管路连接密封无泄漏,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要求。
- 3、乙方保证所供在线监测设备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环保产品认证标准、行业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无质量瑕疵、无翻新、无假冒伪劣。
- 4、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场地交付滞后、手续不全、中途停工等情形,乙方有权申请工期顺延。

5、乙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损坏（非甲方人为损坏），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间系统发生故障的，供应商须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抵达现场、48小时内处置并解决故障问题；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维护，建立完整的运维台账，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合规，符合环保监管要求，若因设备质量、安装缺陷或运维不当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全面全责，自行承担施工期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触电火灾、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7、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验，所有主材、设备须符合国标及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平台入网要求，随货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试验记录，并完整移交全套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8、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服从甲方及监理现场管理，主动配合环保部门、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内承担免费维修、故障排查、在线监测设备调试及应急抢修义务，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单方面提出重大设计变更、随意调整施工范围或无故要求停工，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签证及变更手续，造成乙方返工、停工、窝工或增加额外成本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及管理费用，并按合同总价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2、工程完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无故拖延办理结算、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超过约定期限的，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就已完合格工程主张优先受偿权，并可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及维权费用。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扬尘噪音超标、现场脏乱差、违规占道施工，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造成周边群众投诉、舆情负面影响的，视为违约，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违约金，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乙方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图纸及规范标准施工，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局部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返工、重做、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承担全部人工材料及工期延误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若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终身质量责任。

5、乙方擅自停工、无故拖延工期，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完工，无正当理由滞后施工进度计划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仍无有效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接续施工，产生的差价、管理费、窝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抵扣。

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政府政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各承担 50%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的采购金额。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附件：

采购人(甲方)：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蓝清环境科技工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帐 号：40000 2521 9200 3179 71

电 话：0755-83792885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
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506A

时 间：2026年7月15日

时 间：2026年7月15日